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司補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聿秣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瑞堂間聲請返還借名登記物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80,000元（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款11,580,000元計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